**东莞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办法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非常规水资源的有效利用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规划、建设、运行、管理和维护，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常规水资源，是指区别于常规意义上的地表水、地下水资源，主要包括雨水、污水、海水、矿井水、苦咸水等经过处理后，达到规定的水质标准，可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。

本办法所称再生水（包括中水），是指对污水处理厂出水、工业排水、生活污水等非常规水源进行回收，经过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标准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重复利用的水资源。

本办法所称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，包括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，是指非常规水资源的集水、供水、计量、检测设施、净化处理以及其他附属设施。

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常规水资源的管理、监督、指导工作，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非常规水资源规划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五条 下列用水领域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：

（一）钢铁、火电、化工、制浆造纸、印染、电镀等高耗水企业用水；

（二）城市绿化、冲厕、道路清洗、车辆冲洗、建筑施工、消防等城市杂用水；

（三）娱乐性、观赏性、湿地等环境用水；

（四）冷却水、初级洗涤、锅炉、工艺等工业用水；

（五）农田灌溉、植树造林等农、林业用水；

（六）地表水等补充水源水。

第六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配套建设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，其建设资金应当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，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建设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独资、合资合作方式建设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，实行“谁投资谁受益”的原则。

第八条 城市绿化、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以及生态景观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、雨水等非常规水源。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单位，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。

第九条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新建公共建筑，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安装建设雨水净化、渗透、收集系统或者再生水利用设施。

第十条 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设计、施工，应结合低影响开发模式，在建设工程地面硬化后不增加建设区域内雨水径流量和外排总量。严格按照《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》（GB50400-2006）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建设滞、渗、蓄、用、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。

第十一条 雨水收集利用应当因地制宜，要结合雨水集蓄利用（直接利用）、入渗回补（间接利用）和调蓄排放等方式综合利用。

（一）利用类型为建筑物屋顶，其雨水应当集中引入蓄水设施处理后利用，或引入地面透水区域如绿地、透水路面进行入渗回补；

（二）利用类型为庭院、广场、公园、人行道等，应当按照建设标准选用透水材料或建设低影响模式设施，将雨水引入透水区域入渗回补，或引入蓄水设施处理利用；

（三）利用类型为城市道路及高架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，其路面雨水应当结合沿线的绿化灌溉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，并充分利用道路雨水管网，统筹规划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。

第十二条 雨水主要用于农业灌溉、工业用水、生活杂用水、城市景观生态用水。

雨水水质应当根据用途决定。除达到《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》（GB50400-2006）规定水质指标外，其它指标应当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。

有多用途的，其水质标准应当按最高水质标准确定。

第十三条 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建设单位、管理单位或者物业管理企业，应按照《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》（GB50400-2006）规定，加强对设施、设备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其正常运行。

第十四条 再生水水源主要有：

（一）生活污水；

（二）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；

（三）符合再生水标准、安全、相对洁净的工业排水。

电镀、化工、印染等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，医疗机构废水和放射性废水等严禁作为再生水水源。

第十五条 本市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，实行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再生水等联合调度，总量控制。

第十六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要按照因地制宜、集中与分散建设相结合、以集中建设为主的原则。

编制城市规划或者进行城市建设，应为再生水利用设施预留建设用地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城市道路，应当按照再生水利用规划的要求，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线。

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鼓励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和输配设施。

第十七条 鼓励日用水量超过250立方米的工业企业单位建设项目及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、大型公共建筑（指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）、1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、财政性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等“四类建筑”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。

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，大力实施再生水资源利用规划和再生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发展规划，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进度，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系统，做到管网配套。

第十九条 再生水水质应达到下列标准：

（一）用做道路清洁、消防、城市绿化、建筑施工、车辆清洗、厕所冲洗等城市杂用水的应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02）规定，其中城市绿化中的绿地用水应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》（GB/T 25499-2010）；

（二）用做娱乐性、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的应当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1-2002）的规定；

（三）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的应达到《农业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-2005）、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》（GB 20922-2007）标准的规定；

（四）用于工业领域的冷却洗涤、锅炉工业用水的应达到《再生水水质标准》（SL 368-2006）、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05）。

再生水利用系统有各种用途时，再生水水质标准应当按最高使用标准确定。

第二十条 再生水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。

第二十一条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日常运行、管理和维护，由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运行单位负责，并接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自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日常运行、管理和维护由所有权人或管理人负责。

第二十二条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非常规水资源运行、维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，不得擅自停止运行或停止供水。

因设施维护等原因需要停止运行或者供水的，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，并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二十三条 非常规水资源供水系统和自来水供水系统应当相互独立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和管线应当有明显标识，在出水口标出“非饮用水”标识。

第二十四条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水质检测规范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，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，并将检测结果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保证水质符合国家标准。

第二十五条 在已划定的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，禁止下列活动：

（一）排放腐蚀性、放射性、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和（废）水，倾倒垃圾、废渣、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；

（二）修筑建（构）筑物；

（三）挖砂取土和爆破作业；

（四）种植树木和农作物；

（五）其它损害、侵占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行为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